

## 總目 7 – 物業及投資

### 收入詳情

分目 (編號)	2000-01 實際收入	2001-02 原來預算	2001-02 修訂預算	2002-03 預算
	\$'000	\$'000	\$'000	\$'000
010 政府土地牌照、地租(根據地租(評估及徵收)條例(第 515 章)的規定按應課差餉租值百分之三徵收的地租除外)及短期租約租金 .....	1,852,572	1,819,000	1,762,044	<b>1,795,075</b>
020 政府宿舍租金 .....	624,250	637,054	665,652	<b>669,055</b>
030 政府物業租金 .....	925,881	911,538	1,170,022	<b>1,002,292</b>
040 投資收入及利息 .....	6,834,987	10,176,000	180,000	<b>2,550,000</b>
060 自法定機構/法團的股本投資所獲取的回報 .....	10,061,398	15,336,000	379,497	<b>16,382,000</b>
080 按現行財政安排從房屋委員會收回的款項 .....	2,067,081	3,962,300	2,474,814	<b>2,133,336</b>
090 根據地租(評估及徵收)條例(第 515 章)的規定按應課差餉租值百分之三徵收的地租 .....	4,176,132	4,230,000	4,300,000	<b>4,300,000</b>
總額 .....	<u>26,542,301</u>	<u>37,071,892</u>	<u>10,932,029</u>	<u><b>28,831,758</b></u>

### 收入來源簡介

自政府土地牌照所得的收益、地租(包括根據地租(評估及徵收)條例(第 515 章)的規定按應課差餉租值百分之三徵收的地租)及短期租約租金，以及政府宿舍和物業的租金，均記入本收入總目。此外，政府一般收入帳目結餘所賺取的投資收入及政府一般收入帳目的其他利息收入、自法定機構及法團的股本投資所獲取的回報(記入資本投資基金的回報除外)，以及從房屋委員會收回的居者有其屋單位的土地成本，亦記入本總目。

自物業及投資所獲取的收入佔二〇〇一至〇二年度政府一般收入的 7.0%。

### 收入的變動情況

二〇〇一至〇二年度的修訂預算為 10,932,029,000 元，較原來預算淨減少 26,139,863,000 元(70.5%)。

在分目 030 政府物業租金項下的收入增加 258,484,000 元(28.4%)，主要因為有兩筆一次過收入，即金鐘廊的地價收入，及羅湖管制大樓第 III 階段發展項目授予九廣鐵路公司後，因失去羅湖管制站的免稅品店的免稅收入所得的補償，以及二〇〇一至〇二年度中港客運碼頭和港澳客運碼頭免稅品店、金鐘廊，以及政府大球場行政包廂等其他租約所得的收入。部分額外收入因街市檔位收入減少而抵消，原因是政府決定繼續把凍結/削減街市檔位承租人租金的期限延長至二〇〇二年十二月底，以致收入減少。

在分目 040 投資收入及利息項下的收入減少 9,996,000,000 元(98.2%)，是因為預期二〇〇一至〇二年度政府一般收入帳目的結餘自外匯基金的投資沒有任何回報。

在分目 060 自法定機構/法團的股本投資所獲取的回報項下的收入減少 14,956,503,000 元(97.5%)，因為在二〇〇一至〇二年度沒有進行地鐵有限公司股份第二次招股。

在分目 080 按現行財政安排從房屋委員會收回的款項項下的收入減少 1,487,486,000 元(37.5%)，因為在二〇〇〇至〇一年度出售的居者有其屋單位較預期為少。

二〇〇二至〇三年度的預算為 28,831,758,000 元，較二〇〇一至〇二年度的修訂預算淨增加 17,899,729,000 元(163.7%)。

在分目 030 政府物業租金項下的收入減少 167,730,000 元(14.3%)，主要因為在二〇〇二至〇三年度不再有兩筆一次過收入，即金鐘廊的地價收入及因失去羅湖管制站的免稅品店的免稅收入所得的補償，以及因清拆蝴蝶谷新村而須終止所有租約。

## 總目 7 – 物業及投資

---

在分目 **040** 投資收入及利息項下的收入增加 2,370,000,000 元(1 316.7%)，已計及預期二〇〇二至〇三年度政府一般收入帳目的結餘自外匯基金的投資的回報。

在分目 **060** 自法定機構／法團的股本投資所獲取的回報項下的收入增加 16,002,503,000 元(4 216.8%)，已計及預期來自地鐵有限公司股份第二次招股所得的收入，以及來自政府擁有的公司的股息預期會有所增加。

在分目 **080** 按現行財政安排從房屋委員會收回的款項項下的收入減少 341,478,000 元(13.8%)，因為停售居者有其屋單位 10 個月，以致在二〇〇一年九月至二〇〇二年六月期間出售的居者有其屋單位數目有所減少。